尤溪县教育局文件

尤教初〔2023〕1号

尤溪县教育局关于 2022 学年普惠性 民办幼儿园评定结果的通知

各中心小学、局直属幼儿园,社会力量办园:

根据《三明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管理及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修订)》(明教初〔2017〕378号)精神,尤溪县东方幼儿园、尤溪县西滨镇西洋村幼儿园、尤溪县洋中镇乐贝尔幼儿园申请纳入三明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经我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审,尤溪县东方幼儿园、尤溪县西洋村幼儿园、尤溪县洋中镇乐贝尔幼儿园达到一级普惠性民办园标准。评审结果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在县教育局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公示结果,我局评定尤

溪县东方幼儿园、尤溪县西滨镇西洋村幼儿园、尤溪县洋中镇乐贝尔幼儿园为一级普惠性民办园。

希望尤溪县东方幼儿园、尤溪县西滨镇西洋村幼儿园、尤溪县洋中镇乐贝尔幼儿园根据文件要求建立幼儿园财务年度会计决算报告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发挥政府扶持民办幼儿园普惠性服务作用。同时,也希望未评定的民办幼儿园加强管理,改善办园条件,积极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断扩大我县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努力构建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广覆盖、保基本、促均衡、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尤溪县教育局 2023年2月23日

抄送: 市教育局, 县教师进修学校。

尤溪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3日印发